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文寶

被上訴人

即原告 林秀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伍仟捌佰玖拾捌元，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人如未繳納裁判費，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計算上訴利益準用之，同法第466條第4項亦有明定。

□經查，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林秀緞起訴主張上訴人即被告林文寶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3分之1移轉予被上訴人。嗣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上訴人聲明上訴，並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範圍，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07,845元(計算式：附表所示不動產起訴時價值15,023,534元×應有部分比例1/3=5,007,84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89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
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000元。

書 記 官 羅 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表：

臺北市○○區○○段 ○○段000地號土地	15,023,534元 計算式： 1.房屋總面積為60.86m ² 【層次面積48.97m ² ＋陽 台面積2.06m ² ＋共有部分9.83m ² (854.66m ² ×115/10000＝9.83m ² ，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 入)＝60.86m ² 。】。
臺北市○○區○○段 ○○段000○號建物 即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路0段000 號3樓	2.左列房地依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服務網 查詢結果，於本件起訴前1年內之建物土地之實 價登錄交易紀錄，單價平均為每平方公尺 246,854元【計算式：(275,741元＋188,4 67元＋265,205元＋258,004元)÷4＝246,85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據此估算左列房地於 起訴時之價值約為15,023,534元(60.86m ² ×246,854元＝15,023,534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